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37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堅
訴訟代理人　張茂煒
被　　告　足成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肆佰壹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參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0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肆仟零參拾陸元自民國一0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肆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訂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條款第1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0,41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

原告29萬0,410元，及其中28萬6,374元自107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 暨其中4,03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 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106年1月18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被告向原告訂購衛浴設備（下合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6,250元，原告並已交由被告受領系爭貨品無誤，被告並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2紙支票），合計28萬6,374元以代部分貨款之交付。詎料， 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付款，均因被告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， 另被告尚積欠貨款4,036元仍未給付，以上合計29萬0,410元（28萬6,374元＋4,036元＝29萬0,410元）， 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2紙支票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0,410元， 及其中28萬6,374元自107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 暨其中4,03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2紙紙支票、 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

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，所稱異議殊難遽採，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2紙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萬0,410元，及其中28萬6,374元自107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 暨其中4,03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付款人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
一	107年2月10日	華南商業銀行竹南分行	KN0000000	1萬7,500元	107年2月12日

（續上頁）

二	107年12月30日	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	FD0000000	26萬8,874元	107年4月10日
			合計	28萬6,374元	